

评标办法 1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开具保函的银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p>

		<p>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	--	--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③(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p> <p>主要人员: 25 分</p> <p>其他因素: 45 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暂估价 - 暂列金额 (不计日工总额) ⑤</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 ^⑥ 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	3.00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情况、总体设计符合规范要求，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 优秀得：3-2.7 分；良好得：2.6-2.3 分；一般得：2.2-1.8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4.00 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 优秀得：4-3.6 分；良好得：3.5-3 分；一般得：2.9-2.4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00 分	各类单项工程的各自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有违约承诺。 优秀得：4-3.6 分；良好得：3.5-3 分；一般得：2.9-2.4 分。
			工程质量体系及保证措施	4.00 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人及违约承诺具体。 优秀得：4-3.6 分；良好得：3.5-3

					分；一般得：2.9-2.4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00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施工标准，承诺违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具体。 优秀得：4-3.6分；良好得：3.5-3分；一般得：2.9-2.4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00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方案，有措施、有手段、有目标，责任人具体，承诺具体。 优秀得：3-2.7分；良好得：2.6-2.3分；一般得：2.2-1.8分。
			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3.00分	根据实际编制文明施工方案，制定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 优秀得：3-2.7分；良好得：2.6-2.3分；一般得：2.2-1.8分。
			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	2.00分	对风险预测符合实际，应急预案全面、有针对性，管理制度健全。 优秀得：2-1.8分；良好得：1.7-1.5分；一般得：1.4-1.2分。
			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2.00分	对疫情控制措施全面具体、符合实际，可行，责任人具体。2-1.8分；良好得：1.7-1.5分；一般得：1.4-1.2分。
			合理化建议	1.00分	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最大。优秀得：1-0.86分；良好得：0.85-0.71分；一般得：0.7-0.6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00分	(1)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9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加3

					<p>分；</p> <p>(3)近五年每增加一项类似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p> <p>注：近五年（任职时段截止日在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担任过单个合同造价不低于1000万的摊铺式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的公路工程的项目经理；其中六化项目、农业开发项目、移民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项目、涉及军事道路等道路工程不能做为公路工程施工业绩。</p>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00分	<p>(1)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6分；</p> <p>(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加2分；</p> <p>(3)近五年每增加一项类似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p> <p>注：近五年（任职时段截止日在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担任过单个合同造价不低于1000万的摊铺式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的公路工程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其中六化项目、农业开发项目、移民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项目、涉及军事道路等道路工程不能做为公路工程施工业绩。</p>
2.2.4 (3)	其他因素	45分	财务能力	5.00分	<p>(1)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3分；</p> <p>(2) W—2020年的年财务收入（万元）</p> <p>V—合同段合同估算值（万元）</p> <p>T—合同预计完成工期（年）</p> <p>①当 $W < V/T$ 时为0分；</p> <p>②当 $V/T \leq W \leq 2V/T$ 时为0.5分；</p> <p>③当 $2V/T < W \leq 3V/T$ 时为1分；</p> <p>④当 $3V/T < W \leq 4V/T$ 时为1.5分；</p>

					⑤当 $W > 4V/T$ 时 为 2 分。
			企业近五年业绩	20.00 分	<p>(1)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条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近五年每增加一项类似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8 分。</p> <p>注:近五年类似业绩(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内,单个合同造价不低于 1000 万的摊铺式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的公路工程业绩;其中六化项目、农业开发项目、移民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项目、涉及军事道路等道路工程不能做为公路工程施工业绩。</p>
			拟投入施工设备	10.00 分	<p>(1)能够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和《公路路面基层技术规范》要求,且数量上能够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得 7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2)自有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且沥青混合料在运输到本项目施工现场时能满足沥青混凝土摊铺技术要求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3)自有水稳拌和设备,且混合料在运输到本项目施工现场时能满足摊铺技术要求的,1 台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p> <p>(4)自有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1 台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p> <p>注:</p> <p>1.所列设备需提供正规发票或租赁协议,否则不得分。</p> <p>2.对自有设备的,须提供正规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3.对非自有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设备的,须提供与符合规范要求的沥青混合料拌合站签订的项目供料(租赁)协议,对其它非自有设备,须提供相关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履约信誉	10.00分	<p>(1)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6分。</p> <p>(2)对于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0年辽宁省普通公路施工企业执业检查评价情况的公示》中，评价等级被评为B级得0.5分，A级得1分，AA级得2分，最多2分。</p> <p>注：企业不具备辽宁省公路工程设计 and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评标委员会按照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评审。</p> <p>(3)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备案信用中介机构核发的信用报告AAA级及以上，得2分；AA级，得1.5分；A级，得1分。</p> <p>注：中介机构信用报告以在《信用辽宁》网上查询为准，否则不加分。</p>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方法

本条细化为：

1.1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然后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因素进行量化打分，量化打分结束后取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排名前5名（若第5名得分并列或数量不足5名的则全部计取）进入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2 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并按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由低至高顺序推荐不多于3名中标候选人。

1.3 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技术文件由监标人予以封存、编号。

对通过商务文件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技术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对不满足技术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为零且不得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

3.9 评标结果

3.9.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0 说明

3.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10.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 3.10.1 规定执行。

3.10.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评标办法说明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

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 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

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 2

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p>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1）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清单中未对招标文件书面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数据、格式进行修改。</p> <p>(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评标价：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4规定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在开标现场从+1%、+0.8%、+0.6%、+0.4%、+0.2%、0、-0.2%、-0.4%、-0.6%、-0.8%、-1%十一个数值中随机抽取，抽取两次，以两次抽取数值的平均值作为该合同段的浮动系数。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p>
2.2.4	评标价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1=2$ 、 $E_2=1$ ，评标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p>1. 评标办法</p> <p>本条细化为：</p> <p>(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p> <p>a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若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p> <p>b第二步宣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其第二个信封内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宣读投标报价。未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个信封不予拆封，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p> <p>c第二个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若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d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分标准进行投标价评分（投标价得分即为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2) 当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时，若投标价不相等，以投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且投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均以废标处理。</p> <p>(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时，若投标价不相等，以投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且投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均以废标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

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 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 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